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392號

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

代理人 吳政鴻

債務人 奢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佳龍

人 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玖萬玖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日起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